新华路街道 2026-2027 年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托管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3934020261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新华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新华路 569 弄 6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62813265

传真：

联系人：陈炎

乙方：上海万宏养老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遵义路 531 号

邮政编号：

电话：021-62348801

传真：

联系人：刘长菁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天山支行

账号：31640503003762288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分期付款

新华路街道 2026-2027 年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托管项目

服务合同

（模板）

项目采购方：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新华路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569 弄 68 号

联系人：陈炎

电话：021-62813261

项目服务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甲方向乙方购买长宁区新华路街道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委托管理服务，由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为老服务工作，为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管理，确保乙方为老服务工作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

新华路街道 2026-2027 年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托管项目

二、采购项目类型

政府向社会采购综合为老服务项目。

三、合同价格

1、人民币 179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元整**）。本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或应收取的所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合同最终价格以财政预算批复资金为准。若财政预算批复资金有核减，则合同价格及构成合同价格的各项服务金额与数量也同比例核减，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核减方案并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确定。

四、合同价款的支付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指定财务账号拨付 5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将分 4 次拨付项目款项:

第一笔：甲方应在收到履约保证金的 15 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拨付项目首付款 41.5 万元。

第二笔：甲方于 2027 年 4 月对项目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的运营情况开展中期评估，待乙方在 30 日内落实中期评估提出的整改建议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合同价格的 40%。

第三笔：甲方于 2027 年 7 月向乙方拨付合同价格的 20%。

第四笔：服务期满后，甲方开展结项评估与专项审计，并在评估和审计结果出具的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审定价格向乙方拨付项目尾款。

2、如结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乙方需在评估和审计结果出具的 15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合同价款的 30%。若合同价款的 30%不足以弥补采购方和服务对象损失的，或存在其他需返还项目经费的情况，成交供应商需在评估与审计结果出具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部分补足。

五、项目服务对象

以户籍或居住在长宁区新华路街道的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为主。

六、项目服务期限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七、项目服务内容与服务要求

乙方应根据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服务质量要求、《新华路街道 2026-2027 年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托管项目磋商文件》（以下简称 “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事项保质保量地向甲方提供服务。

八、项目服务质量考核

1、甲方作为本项目的监管主体，依据《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指标与监管评估”的规定，对乙方履行项目服务指标的落实情况、服务质量达标情况、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事项及合同义务履行情况开展多种形式的评估考核。甲方将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采取开具整改通知单、扣除项目款项、立即停止合作以及追究法律责任等行动。

2、若出现乙方因故不能按时提供服务、完成指标的情况，乙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将延误时间和理由告知甲方。甲方同意延期的，可以书面形式同意酌情推迟提供服务和指标完成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乙方不得无故拖延项目服务进度。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提供的为老服务工作质量，了解、掌握乙方项目服务工作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要求乙方按采购需求文件要求报送工作计划、工作总结、资金使用情况及整改报告等材料，甲方应为乙方实施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

2、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抽查乙方的为老服务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听取和接受为老服务对象对乙方为老服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

3、甲方有权按照《新华路街道 2026-2027 年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托管项目磋商文件》内的制约条件对乙方开具整改通知单并作出相应的处罚。

4、甲方有权掌握项目工作人员的变动情况与考勤考绩情况，有权参与项目工作人员的招聘与考核。

5、甲方有权在不侵犯乙方商业利益的情况下无偿使用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形成的相关文件、照片、视频、课件、手册、案例等资料（被乙方注明为商业秘密的除外）并无需另行取得乙方授权，但涉及甲方将上述资料进行商业使用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或由甲方与该当事人另行协商处理。乙方在项目运营期满的 10 个工作日内需将整个运营周期内的台账梳理成文本及电子版交由甲方存档保存。

6、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价款。

7、甲方应向乙方无偿提供位于番禺 222 弄 50 支弄 6 号的上海长宁区新华路街道综合为老服务中心作为项目服务场所。

8、甲方应根据国家、市、区等有关政策要求，及时协助落实乙方在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运营（包括：护理站、助餐等）的政策支持和各项补贴，并积极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补贴手续。

9、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养老机构执行许可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证照。

10、甲方协助乙方做好与社会各界的协调工作，以保证项目的稳定运营。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国家、市、区有关养老及为老服务的有关政策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导。乙方作为新华路街道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委托运营方，应遵守和履行本合同及《新华路街道 2026-2027 年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托管项目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中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收取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

3、乙方应按照甲方项目采购需求合理安排项目所需工作人员，建立并落实员工管理制度，督促项目工作人员在甲方及其派驻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并能合理调整或及时补充项目工作人员，确保项目服务质量。

4、乙方应对项目工作人员开展落实考勤考绩制度并向甲方定期报送相关情况。项目工作人员的招聘等需征询甲方意见，并征得甲方同意。项目工作人员的变动及任职情况需定期向甲方报送。

5、乙方应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原则，优化财务操作流程，加强账册账簿日常管理，提升便捷度、安全性、规范性，确认将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经营收入及政府补贴等优先用于项目日常运营和社区为老服务工作，制定具体的优先投入方案，进一步提升中心的运营能力。提高通过市场化服务反哺中心和社区的能力，积极探索市场化服务赋能中心的模式，提升中心可持续发展能力。

6、乙方需协助甲方募集 5 万元老年基金会捐款并开展其他慈善助老工作。乙方无法协助甲方完成捐款募集任务，甲方有权根据《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指标与监管评估”的规定，扣除履约保证金。

7、乙方应根据甲方开具的整改通知单以及其他工作要求，对项目工作人员在提供为老服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督导和整改。

8、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自觉接受有关政府部门等的督导和检查，按甲方采购需求报送工作计划、工作总结、资金使用情况及整改报告等。

9、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各类检查及评估，包括工作绩效评估、财务审计等。如乙方无故不配合评估的，视为违约，甲方可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0、乙方应加强对选派工作人员的管理和职业道德培训，在为老服务工作中注意自身与服务对象的安全，避免发生意外伤害。乙方为此项目所聘用的全部人员的生、老、病、死，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事故、意外伤害、劳资纠纷，以及由此产生的刑、民事案件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11、乙方或乙方员工、委派的劳务人员等在提供服务和运营过程中造成的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物损害的，责任均由相关权力机关判定的责任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由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责任方还应进行赔偿。甲方同意乙方为项目购买责任保险，并为乙方需要办理保险理赔等事宜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12、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

13、乙方在向甲方报备并经批准后，可根据项目的服务种类和承载的功能进行定价或调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服务项目除外），基本服务项目应坚持公益导向，其他项目兼顾为老公益性需求。

14、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的设施设备，若乙方工作人员使用不当或有意损坏设施设备，乙方应负责予以维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乙方应定期巡视场地内的设施设备，及时向甲方报备场地内设施设备损坏情况，主动维修日常设施设备，重大设施设备维修需及时与甲方协商处理解决，避免产生安全隐患或影响场地日常运营。厨房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替由乙方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自行负责，并配合甲方做好固定资产管理。

15、乙方需承担部分中心运营费用（如设施设备日常维修费、厨房维护费等），具体费用承担方案见《磋商文件》。

16、其他权利和义务：拥有社会捐赠资源的使用权，但需经甲方或甲方负责人员批准。

十、保密

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合同从对方处获取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文件、服务对象名册等所有信息均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应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准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此项内容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但任一方向有关政府部门进行披露或依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披露则不在保密范围。

十一、合同变更和解除

（一）基本原则

1、本合同变更、补充或解除，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

2、变更协商期间，原合同继续有效，因提出变更方过错导致履行延误的，由其承担责任。

（二）乙方单方解除（甲方违约）

1、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合同价款超过 30 日，乙方可发出书面《解除通知》，通知送达 3 日后合同解除（因乙方原因逾期的除外）。

2、合同解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付清乙方已履约款项。

（三）甲方单方解除（乙方违约）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整改期最长 30 日）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可发《解除通知》，送达后合同解除：

（1）未履行核心义务（如未按承诺服务等）；

（2）未能有效解决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居民合理投诉或在项目运营过程中造成重大安全、质量或舆情事故；

（3）对甲方提出的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的，或累计整改单达上限（为 3 张）的；

（4）擅自转让合同权利义务或分包服务。

2、合同解除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第十三条担责，甲方可扣履约保证金补损，不足部分可追偿。

（四）不可抗力导致终止或暂停履行

1、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政策变动等）发生后，责任方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2、不可抗力致合同无法履行超 30 日，合同自动终止，双方无责。同时，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乙方已履约款项；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付未履约款项。

3、不可抗力结束后双方同意继续履行的，15 个工作日内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调整事项。

（五）乙方主动终止

1、乙方需提前 30 日提交书面《终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否则不得单方终止。

2、乙方需在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安置、交接方案，配合善后；未按要求执行的，按本合同第十三条担责。

3、善后完成且无争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

（六）解除后其他约定

1、合同解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移交全部项目资料；逾期或资料不全的，甲方可暂缓付款，损失由乙方承担。

2、合同解除后，保密、违约追责、争议解决条款仍有效。

十二、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5 万元。

2、缴纳时间与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指定财务账号拨付履约保证金。

3、退还条件：

（1）合同正常履行完毕：当履约方按照合同约定，全面、适当地完成了合同义务，包括保质保量提供约定服务、配合各项交接、未与服务对象发生缴费纠纷等问题，甲方在项目评估和审计结果出具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2）部分违约情况：若乙方存在部分违约行为，造成甲方及服务对象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优先使用履约保证金弥补损失，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3）违约导致合同解除：若乙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在服务合同中，乙方未能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经多次整改仍无改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十三、违约责任

若乙方出现无法履行甲方项目《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指标与监管评估”中立即终止合作的制约性条款，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结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以及出现任何违法违纪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主张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双方为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应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五、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出售充值卡，消费券或引导居民进行预充值性消费。

2、发生下列情况时，本合同可以提前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终止的；

（2）乙方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3、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乙方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正式签署前，提交经甲方确认的服务工作量清单与项目经费分配表作为合同附件，上述附件将作为甲方开展监管与评估工作的依据之一。

5、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本合同中任何条款需进行修改、变更、补充或删除的，均须经甲方与乙方充分协商，并就协商一致的内容共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原条款存在冲突，以签订时间在后的补充协议约定为准；若双方就同一事宜签订多份补充协议，亦以最后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以下无合同正文）

附件：新华路街道 2026-2027 年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托管项目服务工作量清单与项目经费分配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10月09日

合同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盖章）2026年10月28日

合同签订日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杨惠强（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